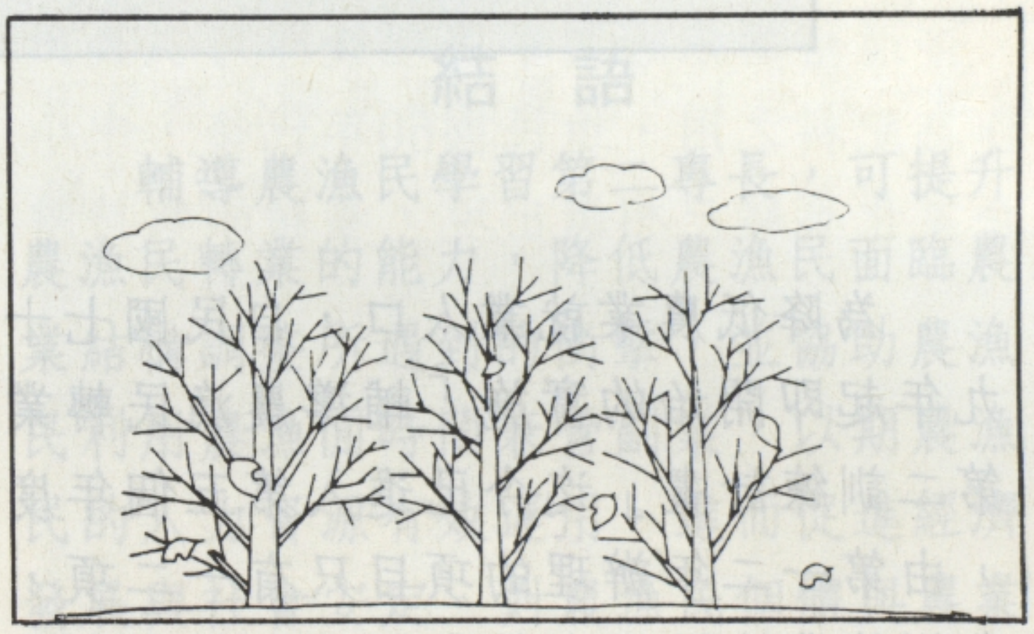
，藉以增進農民的知識、改變態度、增進技能，結合其生產條件，提高產量，增加收入，改善農民生活，促進農村社會經濟之發展。它認為農業推廣是種過程，是種組織、教育（或溝通）農民的過程，亦即改變農民行為之過程。與台灣60年代的行為科學觀點相近。

8.台灣：所使用之〝農業推廣〞一詞，乃從美國〝Agricultural Extension〞翻譯而來。故早期觀點，或多或少受其影響不少。故以前學者多偏重在農業技術改良之推廣，經由教育農民、組織農民、培養地方領袖等，而改善農民整體的生活。但較新穎而完整的說法：農業推廣工作是一個農業推廣機構應用資訊傳播、人力資源發展或資源傳遞服務等方式，來促成農民或民眾自願性改變其知識、技巧或行為，並獲得決策能力，而解決問題，以達到農業和鄉村公共效用和福利的一項計劃活動（蕭崑杉80 .8.）。本理念亦是本文日後所討論的重點與方向。



人與事

✿林葆玉

㈠本場副場長黃明得博士，於七月三十日奉省府令榮調為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。

黃場長畢業於台大農藝系及其研究所，並在美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修得博士學位，76年初到本場擔任研究員，從事利用光照調節印度棗產期之研究，對本場果樹生理研究頗有建樹。

㈡本場研究員兼秘書黃賢喜先生，由於在「特殊用途水稻育種、穀粒生理遺傳、芋品種與栽培改良」研究工作上成就卓著榮獲行政院農委會評定為82年度全國優秀農業人員，其成就對台灣農業發展貢獻輝煌！

黃秘書主持育成五種特殊用途的稻作新品種，在民國77～79年三年間，栽培面積共計八八、二〇〇公頃，對於紓解本省一般稻米生產過剩具有顯著功效，不僅可減輕政府收購稻穀的財政負擔，而且增加全省稻農收益達十一億九千萬元。

其辦理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試驗環境與設施之改善，績效顯著，充分提升研究效能，黃秘書獲得這份榮譽，可說是實至名歸。